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沪01执816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，住
所地上海市虹口区四川北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徐。

被执行人：甘，女，住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。

被执行人：贾，男，住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。

被执行人：乐公司，住所地北京市
朝阳区姚家园路。

法定代表人：吴。

被执行人：乐公司，
住所地北京市顺义区高丽营镇。

法定代表人：贾。

被执行人：乐公司，住所地香港特别行



政区香港上环文咸东街

法定代表人：邓

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月24日裁定本案指定本院执行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7)沪民初19号民事判决，于2019年6月1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依法履行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即各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招

行偿还人民币533,053,770.11元，被执行人还应承担案件执行费人民币600,453.77元，并依法应支付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。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，查封了被执行人甘、贾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21号楼16层1单元1801室、双花园南里二区6号楼20层4单元2003室、辛庄一街26号院7幢-1层1240号(车位)、辛庄一街26号院2号楼10层1单元1101室的房地产，现因各被执行人至今未能履行，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甘、贾名下位于北京市朝阳区工体北路21号楼16层1单元1801室、双花园南里二区6号楼20层4单元2003室、辛庄一街26号院7幢-1层1240号(车位)、辛庄



一街 26 号院 2 号楼 10 层 1 单元 1101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陆 俊

审 判 员 王 胜 军

审 判 员 唐 卓 青

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四日

书 记 员 马 骥

